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岳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福隆
訴訟代理人　蔡慶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琺拉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冠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琺拉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8,750 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區域代理授權金額新加坡幣6 萬元x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 21.75 x 合約期間之比例27/36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曉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